

注意了！这样开除员工算违法

一用人单位为此付出“巨额”代价

本报讯（通讯员 王丹 记者 袁玮）用人单位不可随意解除劳动合同者，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虹口法院审理了两起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案件，两位劳动者是在同一用人单位任职的同事，在同一时间被解除，两人不服，均提起仲裁和诉讼，主张单位系违法解除，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并支付违法解除期间工资。最终，法院认定用人单位构成违法解除。法院在一审判决后上诉，二

审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为此付出近百万元赔偿“巨额”代价。

2015年6月，陈某入职一家房地产公司担任销售总监，月薪6万元。2017年12月，公司突然以其“工作失职、工作懈怠且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工作计划与目标”为由将其解雇。至仲裁和诉讼阶段，公司又不断增加理由指出陈某“不接听招商电话、接听没有记录、未跟进客户的招商事宜以及未与客户进行积极主动的洽

谈、擅自缺席公司年会、虚假报销餐饮费与快递费，上下班车辆进出时间与实际考勤不一致。”对此，陈某全部予以否认。而公司对于解除陈某的理由却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

陈某的同事李某也“同病相怜”，此前李某担任公司的营销主管，负责销售以及招商热线的接听及反馈等工作，月薪1.5万元。公司在解除通知书上载明，因陈某“中介对接混乱，致使公司受到不应有的

损失”而解除劳动合同。至仲裁和诉讼阶段，公司又不断增加理由指出陈某“不接听招商电话、接听没有记录以及未跟进客户的招商事宜，上下班车辆进出时间与实际考勤不一致，2017年7月17日至12月7日期间迟到高达83次。”同样的，公司依然不能对其解除理由举出相应的证据。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中所列举的解除理由是否成立。经审理，虹口法院认为，用

人单位虽然提供了电话来访记录、邮件往来等证据，但上述证据无法证明劳动者存在通知书中的严重违纪行为，故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判决用人单位恢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并支付违法解除期间的工资。

此后，用人单位不服，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组织调解，用人单位与陈某、李某解除劳动合同，最终支付两员工共计 90 多万元作为补偿。



你讲我听

50岁的何女士今天来找我，给我出了道难题：“我该不该跟前夫复婚？”

何女士与前夫马先生，同住一个村，从小青梅竹马。后来何女士不顾家人反对，19岁时嫁给了小马。第二年，她生下了儿子小宝。后来两人一起到上海打工。何女士从事美容行当，丈夫从事建筑行业。凭着勤劳和诚信，两人很快在上海站稳了脚跟。

夫妻俩都忙于赚钱，忽略了相互的情感交流。儿子十岁那年，何女士事业越做越大，实在力不从心，便请了个外来妹当下手。因为自己没空为外来妹准备饭菜，就让丈夫每天烧菜煮饭给她吃。谁知丈夫竟跟这个外来妹好上了，还带到自己的老家同居。丈夫与外来妹出轨的事，亲戚朋友无人不知，只有何女士蒙在鼓里，直到一次老家的亲戚到上海告诉了何女士。起初何女士不以为然，只是告诫丈夫不要玩火，但丈夫干脆与外来妹在外租房同居。因为家里的经济大权是由何女士掌握，丈夫婚后恋需要花钱，到家就跟何女士要钱。何女士当然不给，丈夫便不是骂就是打。就这样，何女士被丈夫折磨了近半年，心力交瘁痛苦不堪，实在受不了就分了手。财产分割后，丈夫提出儿子的抚养权要归他。当时儿子只有十六岁，何女士不舍得，提出丈夫出抚养费，儿子由她带。但丈夫对儿子从来没尽任何责任，不仅抚养费不出一分钱，就是儿子读书、买房、成家，丈夫都没出钱、出力。

我该复婚吗？

丈夫的出轨，给何女士造成极大的伤害，终日以泪洗面，后来患上了抑郁症，一直治疗了两年，才慢慢恢复常态。从此，何女士就继续做美容行当，与儿子相依为命。前夫呢，跟那个外来妹第二年生了个儿子，小儿子四岁那年，外来妹又跟别人跑了，与马先生办理了离婚手续。这时马先生才醒悟，妻子还是原配好，便恳求儿子去劝劝母亲让他回来。何女士怎能咽得下这口气，想到前夫对自己的伤害，想到前夫对儿子不尽任何责任，无论儿子怎么恳求，她铁了心不肯复婚。不肯复婚的原因还有一个，就是她该怎么面对前夫跟外来妹生育的那个孩子？前夫通过微信、短信，一再向何女士忏悔。

举棋不定的何女士找到我，让我帮她拿主意。我对她说，婚外恋是夫妻感情的杀手，其痛苦是不可言喻的。我与马先生通了电话，严厉批评他一对婚姻不忠，对妻子和孩子造成伤害；二是对儿子不尽抚养义务，是不合格的丈夫，不合格的父亲。我从马先生的言语中得知，他对自己的过错确实很后悔，并承诺以后一定会以实际行动弥补对家庭的亏欠，恳请妻子能接受他。打完电话，我劝何女士，现在回头想想，你一个人过日子也很辛苦，丈夫到现在也没再娶，都很孤独，何况自己跟丈夫还有一个共同的儿子。至于丈夫与外来妹生的那个孩子，其实是最值得同情的，孩子是无辜的。现在你们也是老来伴的年龄，如丈夫痛改前非，建议两个人先相处一段时间。何女士接受了我的建议。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她为何拿刀刺向丈夫

本报讯（通讯员 张超 记者 袁玮）“他停车之后下来的动作与昨天急急忙忙的样子太像了，我实在受不了。”谈起事发经过，31岁的葛菲菲站在被告席上，边哭泣边发泄多年来心中的委屈。葛菲菲所谓的“他”是谁？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什么原因让她悔恨中带着悲愤？

葛菲菲所谓的“他”是她的丈夫聂聪。两人 2001 年在老家结婚后育有两个孩子，孩子稍大点以后，家里的经济压力更大了。为了多赚点钱，两人将孩子留给家中老人带看，一起到上海打拼，从事个体卖菜生意，平时主要负责给饭店送菜。

“他接触的人多了起来，就背着我跟别人搞暧昧。”敏感的葛菲菲发现了丈夫的不对付，两人不停地吵，吵到后来聂聪还会动手打妻子。但

每次争吵过后，聂聪都会给妻子道歉，葛菲菲是个容易心软的人，丈夫的保证、两个孩子嗷嗷待哺，最终让她选择了原谅。据葛菲菲陈述，每一次关系缓和后没有多久，丈夫就重蹈覆辙，继续和其他女人“乱搞”。直到有一次，葛菲菲发现丈夫外遇的痕迹之后悄悄地跟踪他，看到丈夫从车上下来后去找了另外一个女人。

葛菲菲决定第二天在买菜回来的路上找丈夫当面问个清楚，可聂聪下车的一瞬间，却像针一样刺痛了她的心。葛菲菲说，丈夫下车的动作，像极了那天晚上他下车后急急忙忙奔向其他女人怀抱的情景。葛菲菲一下子感觉身上的血液全都涌到了脑袋里，她失控了，她从随身的包里翻出早上买菜用的水果刀，冲到丈夫身后，一刀刺了进去。经诊

断，聂聪左肾破裂，当即进行了左肾切除手术。

近日，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葛菲菲故意伤害罪案。经过审理，法院认为葛菲菲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重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葛菲菲到案后能如实供述涉案事实，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鉴于本案因夫妻感情不睦引发，被害人聂聪自省对被告人葛菲菲造成伤害在先有一定责任，聂聪自愿谅解葛菲菲，恳求宽大处理。

同时，被告人所在的社区矫正机构愿意接纳其回社区改造，葛菲菲也当庭表示愿意接受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符合缓刑的考察条件。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葛菲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文中人物为化名）

想送孩子名牌玩具却不愿花钱

一销售员在玩具卖场盗窃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 冯曦慧 记者 袁玮）做父母的往往自己省吃俭用、努力打拼，只为了给儿女提供更好的物质条件。而销售员陆某却不这么想，他选择盗窃名牌玩具来哄孩子开心。4月初，长宁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被告人陆某依法提起公诉。

被告人陆某现年 42 岁，曾经从事玩具行业，后转到食品行业做销售员。因为自家孩子喜欢组装玩具，陆某时常把玩具作为给孩子的奖励。名牌组装玩具价格高昂，陆某想要给孩子最好的，但又不想花费太多钱财，便产生了不劳而获的念头。

去年 12 月 20 日中午，陆某来到长宁区的某玩具卖场，趁店员不注意，将货架上的 50 个小动物模型和 4 盒乐高牌玩具装进自己的口袋和双肩包里。走出卖场后，陆某打算坐公交去接孩子放学。这时，他遇到了过去在玩具行业共事过的熟人小丁，而小丁正是该玩具卖场供应商的业务员。陆某做贼心虚，与小丁简单寒暄了几句便借故离开。等公交时，他匆匆将偷来的小动物模型和 2 盒乐高牌玩具扔进了附近的垃圾桶里。之后，他还在公交车站徘徊张望了一阵子，确认没有异常情况后才坐

车离开。当晚，剩下的 2 盒“免费”玩具就成为了陆某送给孩子的礼物。

当天下午，卖场店员发现货架上的玩具明显减少，查看监控录像后发现一名可疑男子。恰巧业务员小丁来到卖场，店员便向小丁反映了这一情况，小丁认出监控中的可疑男子正是前同事陆某，店员遂向警方报案。陆某被抓获后，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陆某所盗窃的玩具售价共计 4300 余元。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陆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律援助故事



年过半百的向先生没想到竟然被自己的亲大哥告上法庭。

本来大哥一家人，向先生一家，还有父母都住在老房。大哥和他的儿子是一个单位的，由于居住困难，单位分配给他们一套公房，大哥的儿子是受配人，大哥和大嫂是配房人员。这样，大哥一家就搬了出去，户口也迁出了。老房宽敞不少，向先生一家就一直住在老房。其间，大哥

户口在册不一定能拿征收补偿款

一家住的房子被动迁了，那时他儿子已结婚，大哥说没地方迁户口，就把户口迁回了老房，但他实际上人并不在老房住，而是和儿子、儿媳一起住。

十多年前，父母相继过世。之后，向先生向物业公司提出变更承租人的申请，因为大哥户籍在老房，按物业要求，大哥作为成年同住人在《租赁公房住户申请更户表》上签了名字。这样，向先生成为老房承租人。前段时间，老房被纳入征收范围。向先生作为承租人，与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取得了一定

金额的征收补偿款。知道老房被征收后，大哥的儿子，也就是向先生的侄子找上门来，认为他父亲户口在老房，因此要求分得四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其实，就算侄子不上门，向先生也打算出于亲情分给大哥些钱，因为此时的大哥患有重病，生活不能自理。然而四分之一补偿款，对向先生来说太多了，征收所得的补偿款，他是要拿来买房的。几次协商未果后，侄子作为大哥的法定代理人，以大哥的名义，将向先生一家三口告上法庭，要求分得四分之一征收补偿款。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规定，征收住房的，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本案中，向先生的大哥曾因家庭居住困难而享受单位福利分房，在取得福利分房后，将户籍由老房子迁入所分房屋，并实际居住。之后，所分房屋被动迁，大哥的户籍又迁回老房子，因此老房子征收时，大哥属于户籍在册人员。但大哥在其户籍迁入老房子后，并未实际居住，而且本次征收补偿利益中也没有针对户籍人

口因素而给予的相应补偿。至于大哥在向先生变更承租人时作为共同居住人签名一事，也是基于其户籍在册的因素，与征收补偿所指的共同居住人无关联性。

综上所述，大哥户籍虽在老房子，但他并不符合共同居住人的条件，无权获得征收补偿款。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对向先生大哥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